

# 南臺科技大學補助 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弱勢生

## 交通費及住宿費作業細則

109.5.12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優質科技大學，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鼓勵弱勢學生就讀本校，提升就業競爭力，於 107 學年度起推動甄選加分做法，並於 109 學年度再輔以第二階段面試的服務提供，於第二階段完成報名後，由本校教務處統一通知符合補助資格學生，全面補助其交通費、住宿費等。

二、申請資格：

凡本國籍學生，參加本校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且符合聯合會所提供資料中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考生。
-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
- (三)原住民考生。
- (四)離島地區考生。

三、需檢附資料：

- (一)補助收據表乙份
- (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購票證明或票根。
- (三)住宿者需檢附住宿收據或發票(發票收據抬頭請開立**南臺科技大學**，統編**73502634**，住宿人請填寫考生本人姓名)。

四、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之考生，請檢附相關單據於甄試當天面試完畢後繳交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能源工程館 5 樓)，現場審核通過後，核定金額以現金袋方式當下清點交與考生本人(未當下清點完畢即離場，概不予重新受理)。如有單據無法當天提供者，請於甄試當天起算一週內以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連絡電話：(06)2533131 分機 2120-2122 艾若琦小姐，以利申請補助費用，逾期申請者，無法請領。

五、補助標準：

僅補助考生本人於甄試當天(含甄試前一日)往返本校大眾運輸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標準如下表：

(一)交通費補助

交通費補助	
地區	補助項目
宜蘭、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等縣市	✓ 補助高鐵或臺鐵、客運來回車票。 ✓ 綠島、蘭嶼、小琉球地區得申請船票、機票補助。
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	✓ 應按到校必經之順路計算。 ✓ 得補助船票、機票、高鐵或臺鐵、客運來回車資。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1. 甄試當天若只能提供來程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回程即以來程車資計算。 2. 搭乘飛機、高鐵、臺鐵、船舶、公民營客運等大眾運輸工具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高鐵、機票及船舶僅限經濟(標準)艙。 3. 家長自行開車未能提供票據者，則依據本校會計室之自行開車票價表補助，以 <u>就讀學校地</u> 為起始計算地。 4. 計程車不予補助。	

(二)住宿費補助：每位考生新臺幣\$1,200元為上限，檢具覈實報支。

六、經費來源：

本作業細則所須經費來源為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七、本作業細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審核同意後施行。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 收 據

感謝您的協助，本校得以順利推展各項活動及計畫，為配合教育部規定，各機關團體及受政府補助之學校支付於個人款項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業務承辦人代領轉付，自 105 學年度起，相關款項扣除匯款手續費(彰銀及郵局帳戶免扣)後，透過銀行轉帳逕匯予受款人。

領款人		服務單位		職稱	
所得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50】(上課及證照課程鐘點費，出席費，主持費，講評費，諮詢費，評審費，人事費，工作費，顧問費，裁判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一般審查費，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料蒐集費，口語翻譯費，助學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所得【9A】(專門職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所得【9B】(演講鐘點費，碩博士班口試及指導費，稿費(按字數計給之稿費、審查費)，翻譯書籍文件之翻譯費，版稅，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91】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不列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u>住宿費(請檢附收據，最高補助 1,200 元)</u>				
說明					
應領金額 (A)		代扣個人負擔健保補充保費(B)		代扣所得稅(C)	
NT\$ _____		NT\$ _____		NT\$ _____	
國民身分證字號				E-Mail	
匯款資料	受款銀行 7碼分行 代碼/受款 銀行分行 名稱	帳號			
	1. 請務必正確提供受款銀行分行名稱或 7 碼受款銀行分行代碼 2. 郵局機構代碼為 7000021，其它銀行分行代碼請查閱存摺封面或內頁 3. 郵局帳號為局號 7 碼+帳號 7 碼共 14 碼 4. 如提供郵局及彰銀帳號，實領金額可免扣 13 元匯款手續費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到無訛，故無須填寫匯款資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此致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b></p>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領款人簽名：\_\_\_\_\_

----- 交通費憑證黏貼處 -----

註：

- 本款項後續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依請款程序檢付撥款清冊辦理請款，完成審查後 2 週內逕匯您所指定帳戶，並以 E-Mail 通知。
- 所得類別欄請就單一項目填寫，若同時申請兩種(含)以上費用，請分開個別填寫收據。
- 代扣個人負擔健保補充保費：依健保法規定，若給付用途屬"兼職薪資所得(50)"，單次給付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9B)"，單次給付達 20,000 元(含)以上，需代扣 1.91% 補充保費。
- 代扣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超過 40,000 元(含)，需代扣 5% 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超過 20,000 元(含)，需代扣 10% 所得稅。
-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為存款與匯款、會計與相關服務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身份證字號、E-Mail 等個人資料，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進行匯款或申報扣繳。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扣繳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會計室 (06-2533131 ext.2801)。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自行開車票價表

縣市	地區	客運	自強號	其他
北部	台南-基隆		802	
	台南-台北	480		
	台南-板橋	480		
	台南-桃園	480		
	台南-中壢	465		
	台南-新竹	410		
	台南-苗栗		483	
中部	台南-台中	270		
	台南-霧峰			386
	台南-豐原		395	
	台南-東勢			431
	台南-南投			389
	台南-大甲		405	
	台南-沙鹿		372	
	台南-彰化		323	
	台南-員林		290	
	台南-虎尾			218
	台南-斗六		210	
	台南-北港			209
	台南-西螺			254
嘉義	台南-水上		124	
	台南-民雄		160	
	台南-嘉義	145		
台南	台南-鹽水			116
	台南-新營	80		
	台南-柳營		80	
	台南-後壁		105	
	台南-官田			85
	台南-麻豆	50		
	台南-佳里			77
	台南-北門	136		
	台南-玉井	119		
	台南-左鎮	87		
	台南-新化	43		
	台南-關廟	43		
	台南-龍崎	55		
	台南-善化		43	
	台南-七股	36		
	台南-學甲			160
	台南-東山			135
	台南-白河			132
	台南-山上			85
台南-西港	58			
高雄	台南-高雄	155		
	台南-鳳山		119	
	台南-左營		86	
	台南-岡山		57	
	台南-旗山	134		
	台南-楠梓		75	
	台南-路竹		39	

屏東	台南-屏東		153	
	台南-墾丁			449
花東	台南-台東		468	
	台南-花蓮		810	
	台南-宜蘭		955	
	台南-羅東		975	

備註

1080906版

1. 「其他」欄位表示無直達之台鐵或客運，以轉乘方式計算。
2. 本表隨客運業者或鐵路局公告之金額不定期更新。
3. 本表所載之金額為單程。